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44號

聲請人 陳○○

相對人 陳○○

關係人 陳○○

陳○○

陳○○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陳○○（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陳○○（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陳○○之輔助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陳○○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妹，相對人有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如認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則依民法第14條第3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裁定為輔助宣告，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01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02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
03 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4 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
05 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
06 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07 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08 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
09 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
10 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11 生活及財產狀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
12 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13 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5條之1、第1113條
14 之1準用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
15 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民
16 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
17 亦有明文。次按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
18 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19 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受
20 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
21 、第2項規定甚明。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身心障礙證明影
23 本（中度）、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為憑。又本院審驗相對
24 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在鑑定人面前點呼相對人，相對人對
25 叫喚有反應，訊問其下列問題，其回答：「（指聲請人。何
26 人？）小妹」、「（身在何處？）醫院」、「（指社工。何
27 人？）可能是社工」、「（指醫生。何人？）醫生」、「（
28 現在民國幾年？）不知道」、「（現任總統？）賴清德」、
29 「（這裡是嘉義市或嘉義縣？）嘉義市」、「（現在是上午
30 還下午？）下午」、「（中午吃什麼？）便當，什麼不記得
31 了」、「（有無娶老婆？）沒娶」、「（兄弟姊妹幾個？）

01 6、7個」等語；並斟酌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精神科醫師
02 王登五所為之鑑定結果：相對人為49年次男性，步態因接受
03 膝關節置換手術而較為不穩，穿著無顯著怪異之情形，清潔
04 度尚可。意識清楚，態度可配合注意力持續度可。相對人對
05 時、地、人之定向感無顯著異常，對於自身基本資料尚能回
06 答，能正確答出自己家中成員、家中排行及大致現況。理學
07 檢查方面雖有一些內、外科慢性病病史，但尚不具精神病理
08 意義；精神狀態檢查方面，其情緒平穩，情感表達無甚大異
09 常；行為無躁動、怪異等表現，言談尚稱流暢且切題，思考
10 方面流暢度尚可，尚有現實感，邏輯思考無明顯鬆散或缺乏
11 邏輯之現象，但仍可觀察到有部分精神病的殘餘症狀，妄想
12 症狀則因持續接受治療而相對較不干擾；知覺方面偶爾仍有
13 聽幻覺之干擾。認知功能方面，其定向感正常，短期及長期
14 記憶大致尚無顯著缺陷，簡單計算能力、抽象理解執行能力
15 、空間建構、書寫等表現略為不佳。整體而言，其臨床表現
16 符合思覺失調症之診斷準則。另參照相對人病史及相關病歷
17 記載，其大約在31歲首次於精神科就醫，起初情緒欠穩、自
18 言自語、無故大聲喊叫，且不配合服藥，導致病情逐漸退化
19 ，曾至本院、陽明醫院及聖馬爾定醫院就醫，於本院住院治
20 療已超過10年，目前病情呈相對穩定而慢性化，整體病程亦
21 支持「思覺失調症之診斷」。故相對人於臨床上確實符合思
22 覺失調症之診斷，可認有「精神障礙」之情形。相對人於鑑
23 定晤談時，對於鑑定人提問之問題能夠理解且能給予切題回
24 答，所表達之語句結構整體無顯著異常，且內容大多正確，
25 其語言表達、對物品命名、單字訊息登錄表現皆有一定水準
26 。此外，其全量表智商FSIQ=76 (PR=5, 95%信賴區間：72
27 -81)，相當於很低程度（但仍未落在智能障礙之範圍）；語
28 文理解VCT=90 (PR=25, 95%信賴區間85-95)，相當於中等
29 程度，在理解他人所傳遞之語言訊息，抑或表達自身內在之
30 想法皆無顯著障礙，故可認其臨床上「為意思表示」及「受
31 意思表示」之能力並未明顯不如一般同年齡之成年人。相對

01 人由於長期罹患思覺失調症，其療程逐漸退化而轉慢性狀態
02 ，有殘餘症狀，認知功能有一定之障礙，臨床上計算能力、
03 理解執行能力、空間建構能力有一定程度之退化，再參酌魏
04 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之測驗結果，其知覺推理、工作記憶
05 、處理速度等表現，皆相當於很低程度，評估其對複雜事務
06 之理解、處理及解決等面向有相當困難，在衡量各種訊息以
07 進行決策或判斷之能力有顯著降低，尤其當相對人面對平時
08 較不熟悉之事物時，缺乏據為判斷之心智能力，故推估其在
09 處理各種法律行為時，評價意思效果之能力確實有顯著低於
10 一般同年齡成人之水準，且就精神病理而言，上開能力之減
11 損，與其慢性思覺失調症有腦神經科學上之關聯性。然依鑑
12 定晤談之觀察，相對人對於日常生活常見之事、物等，仍有
13 粗略之價值判斷能力，如：其尚能大致辨別日常中小額物品
14 之價值約略為何，能區辨日常用品、昂貴奢侈品與不動產等
15 物在一般社會概念中有價值上的差距，亦能了解自己名下有
16 何財產，儘管無法精確辨認昂貴物之價值，但評估在他人協
17 助並提供足夠資訊後，相對人尚有部分能力進行評價判斷，
18 而為部分與生活貼近之法律行為，可謂其辨識意思表示效果
19 之能力有降低，仍尚未達到不能之程度。據此，可推估相對
20 人臨床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但未達到不
21 能之程度等。就精神醫學觀點而言，相對人於鑑定時，有其
22 他精神障礙之情形，致使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
23 」以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確實有顯著降低，惟
24 未達不能之程度等語，此有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之訊問
25 筆錄、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訊問及鑑定
26 人之鑑定結果，認相對人非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7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
28 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雖無理由，惟相對
29 人因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
30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仍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依
31 前揭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

02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為輔助之宣告，已如上述，自應依上開規定
03 ，為其選定輔助人。再者，受輔助宣告之人法無明文需為其
04 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僅受監護宣告時有選任會同開
05 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必要），故本案情形無庸選任會同開具財
06 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相對人無配偶、子女，父母均歿，聲
07 請人願意擔任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相對人其餘手足亦均
08 表同意，有戶籍謄本、同意書等件在卷可證，併參兩造為兄
09 妹關係，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等情，堪信由
10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
11 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五、又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
13 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詳備註）等事件對於
14 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亦無須開具財產
15 清冊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1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劉哲瑋

24 備註：

25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
26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27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28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29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30 三、為訴訟行為。

- 01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02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03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04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05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